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9日，建设单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主要从事紧固件表面处理加工，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

2024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1月27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15号）。本项目在厂区内的生产车间1层的热处理区域，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1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1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审批规模为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年表面处理加工4.99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2.58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1.2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1.21万吨金属材料）、年产200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5G通讯零部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2025年02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7月25日竣工。企业于2025年06月3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62548734N001W，并于2025年07月26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7月26日-2026年01月25日。企业于2025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08月0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08月06日~07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初步隔油后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经隔油+调节+中和+生化+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淬火槽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将淬火槽口全部覆盖，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连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设置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装置的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废气经风机并入油淬、回火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厂区污水站西侧设有 1 个约 1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86-M。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8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7.6%~81.0%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91t/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1t/a, 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 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9t/a, 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1.155t/a, 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529t/a, 氨氮≤0.026t/a, 挥发性有机物≤0.760t/a、烟粉尘≤0.077t/a、二氧化硫≤0.254t/a、氮氧化物≤2.37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 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丁春江 屠晓华 张远权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建惠

项目负责人：陆全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1.5 辐射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环境质量	28
6.6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废气	29
7.2.1 有组织废气	29
7.2.2 无组织废气	29
7.3 噪声	30
7.4 固体废物	30
7.5 辐射	30
7.6 环境质量	30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分析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4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1 废水	43
10.1.2 废气	43
10.1.3 噪声	43
10.1.4 固废	44
10.1.5 辐射	44
10.1.6 总量分析	4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 总结论	44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5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5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7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紧固件表面处理加工，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9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h，全年工作日 275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原名为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名；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后于 2020 年 9 月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随后，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吸收合并了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加工及风电高端紧固件、5G 通讯零部件、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04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4】74 号”，批复产能为年热处理加工 1.44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1800 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1.21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1440 吨紧固件；此项目未开展“三同时”环保验收。企业于 2007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热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经发【2007】30 号”，批复产能为年热镀锌 1.2 万吨金属材料，后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8 号”。企业于 2013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3】108 号”，批复产能为年拉丝加工 9600 吨紧固件、年产 6360 吨紧固件及千斤顶配件；后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验【2014】47 号”。上述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凤凰社区，由于 2020 年 9 月企业厂址搬迁均已淘汰。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215 号”，批复产能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4.99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2.58 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1.21 万吨金属材料）、年

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后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4.08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2 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0.88 万吨金属材料）。

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主要从事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12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后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验收时仅建成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2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1 个冷却塔机组，其余生产设备均未建成，验收产能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被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目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仅热处理）、年表面处理加工 4.08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2 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0.88 万吨金属材料），在建产能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0.91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0.58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0.33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热处理加工 1.44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1800 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1.21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1440 吨紧固件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4】74 号，2004 年 6 月 10 日	--	已淘汰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热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热镀锌 1.2 万吨金属材料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经发【2007】30 号，2007 年 5 月 18 日	盐环验【2014】48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	已淘汰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拉丝加工 9600 吨紧固件、年产 6360 吨紧固件及千斤顶配件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3】108 号，2013 年 7 月 17 日	盐环验【2014】47 号，2014 年 7 月 2 日	已淘汰

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125号，2020年7月30日	自主环保验收，2023年3月21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表面处理加工4.99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2.58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1.2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1.21万吨金属材料）、年产200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5G通讯零部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0】215号，2020年10月10日	自主环保验收，2023年3月21日	实际建成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加工4.08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2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1.2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0.88万吨金属材料）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538万元，在厂区生产车间1层的热处理区域，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1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1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万吨5G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年表面处理加工4.99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2.58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1.2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1.21万吨金属材料）、年产200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5G通讯零部件。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424-07-02-453805）。

2024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1月27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15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2025年02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7月25日竣工，并于2025年07月26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6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7月26日-2026年01月25日。企业于2025年8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08月0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08月06日~07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62548734N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5 年 01 月 27 日、嘉环盐建【2025】15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2025 年 08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3.72%
实际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1.56%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15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114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望海街道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往东为唯高宠物食品（嘉兴）有限公司，远处为嘉盐线；南面为道路，隔路为浙江捷诺威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远处为新兴佳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80m；西面为农田；北面为河流，往北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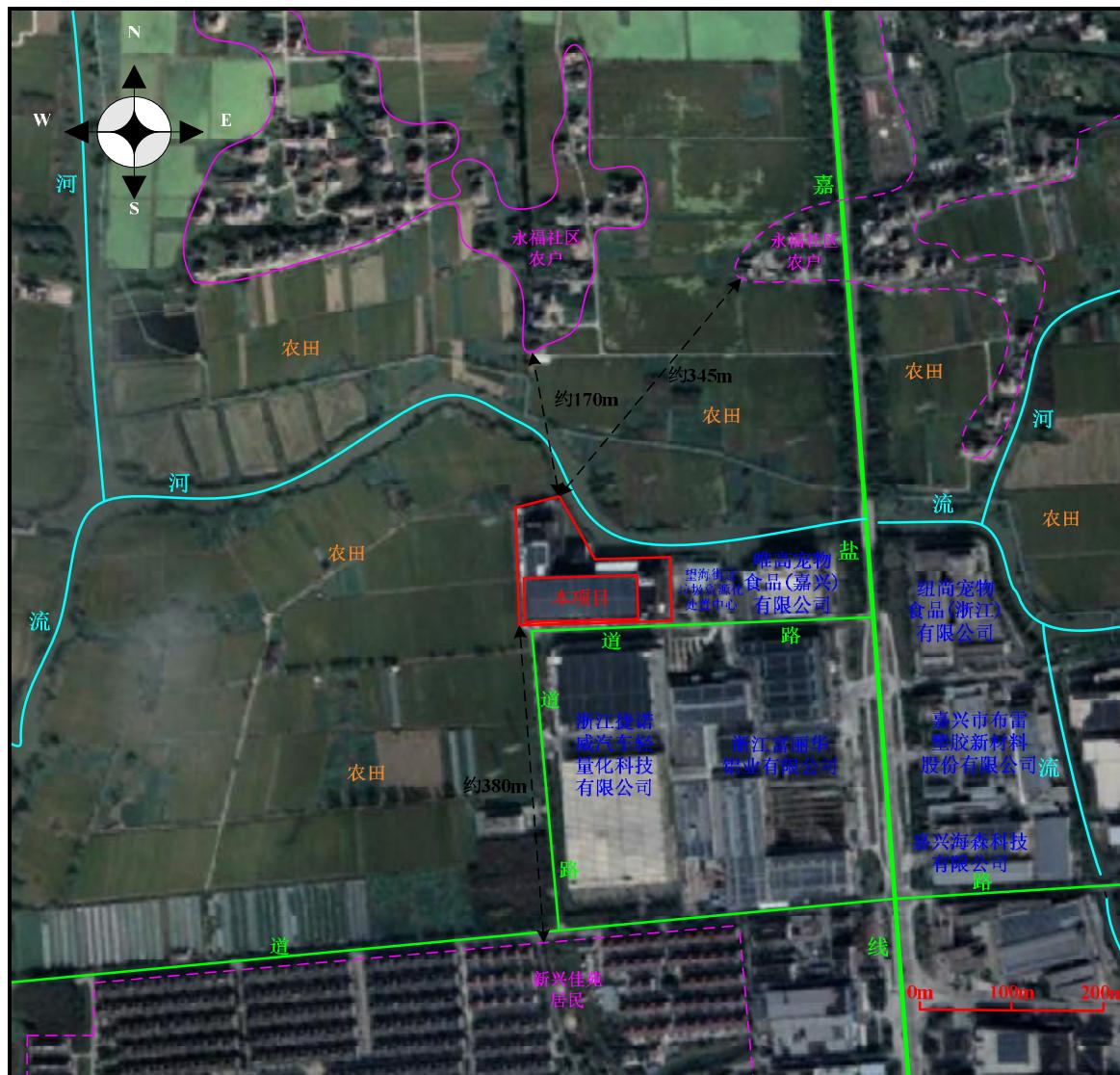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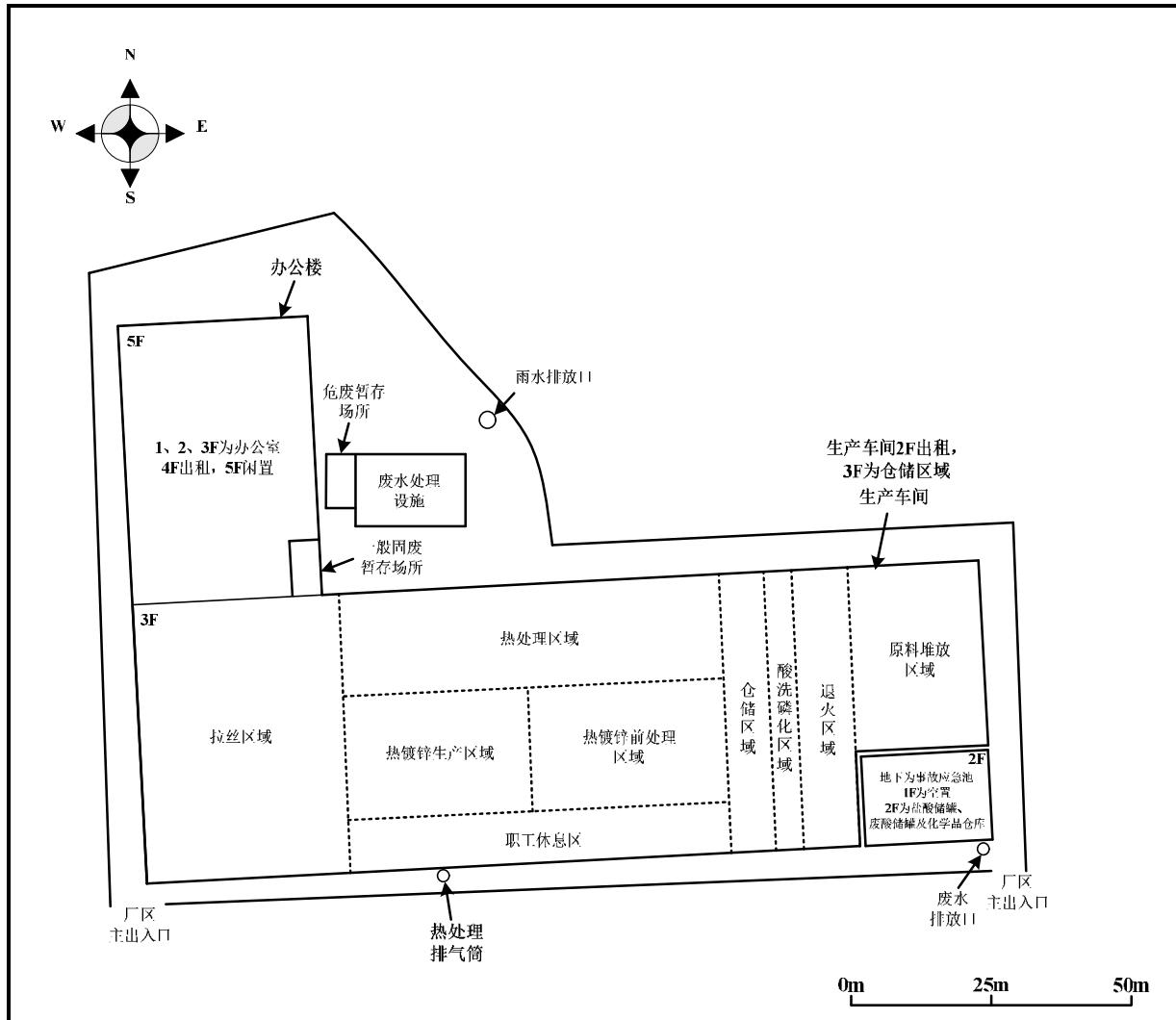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275 天	90 人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注：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技改前规模	技改后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已建规模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年表面处理加工 4.08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2 万吨金	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年表面处理加工 4.99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技改前规模	技改后规模
			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0.88 万吨金属材料），在建规模为年表面处理加工 0.91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0.58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0.33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	丝加工 2.58 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1.21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
	2	用地与建筑	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1、2 幢，厂区占地面积约 16875m ² ，厂房建筑面积约 20820.86m ²	在厂区生产车间 1 层的热处理工序所在区域进行技术改造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北侧河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北侧河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4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5	供热	管道蒸汽，由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设施	已建 1 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2 套二级碱喷淋装置、1 套酸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在建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2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静电除油装置	依托原有的 1 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
	2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2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审批数量	原有项目 实际数量	本项目审批 数量	全厂实 际数量
1	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	条	1	1	1	2
	油淬槽 (4m×1.6m×2.8m)	个	1	1	1	2
	热水洗槽 (3.5m×1.6m×1m)	个	4	4	4	8
	渗碳室	个	1	1	1	2
	回火室	个	1	1	1	2
	发黑槽	个	0	0	2	2
2	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	条	2	2	0	1
	水淬槽 (4m×1.6m×2.8m)	个	2	2	0	1
	热水洗槽 (3.5m×1.6m×1m)	个	8	8	0	4
	渗碳室	个	2	2	0	1
	回火室	个	2	2	0	1
	发黑槽	个	0	0	0	1

注：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液化石油气	吨/年	0.7	0.5
2	淬火油	吨/年	48	45
3	发黑液	吨/年	3	2.5
4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0	30
5	水 (全厂)	吨/年	38962.7	15500
6	电 (全厂)	万千瓦时/年	480	46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处理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废气治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用水量，以全厂用水量进行核算，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15500t/a，全厂水平衡见图 3-3，折算后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单位: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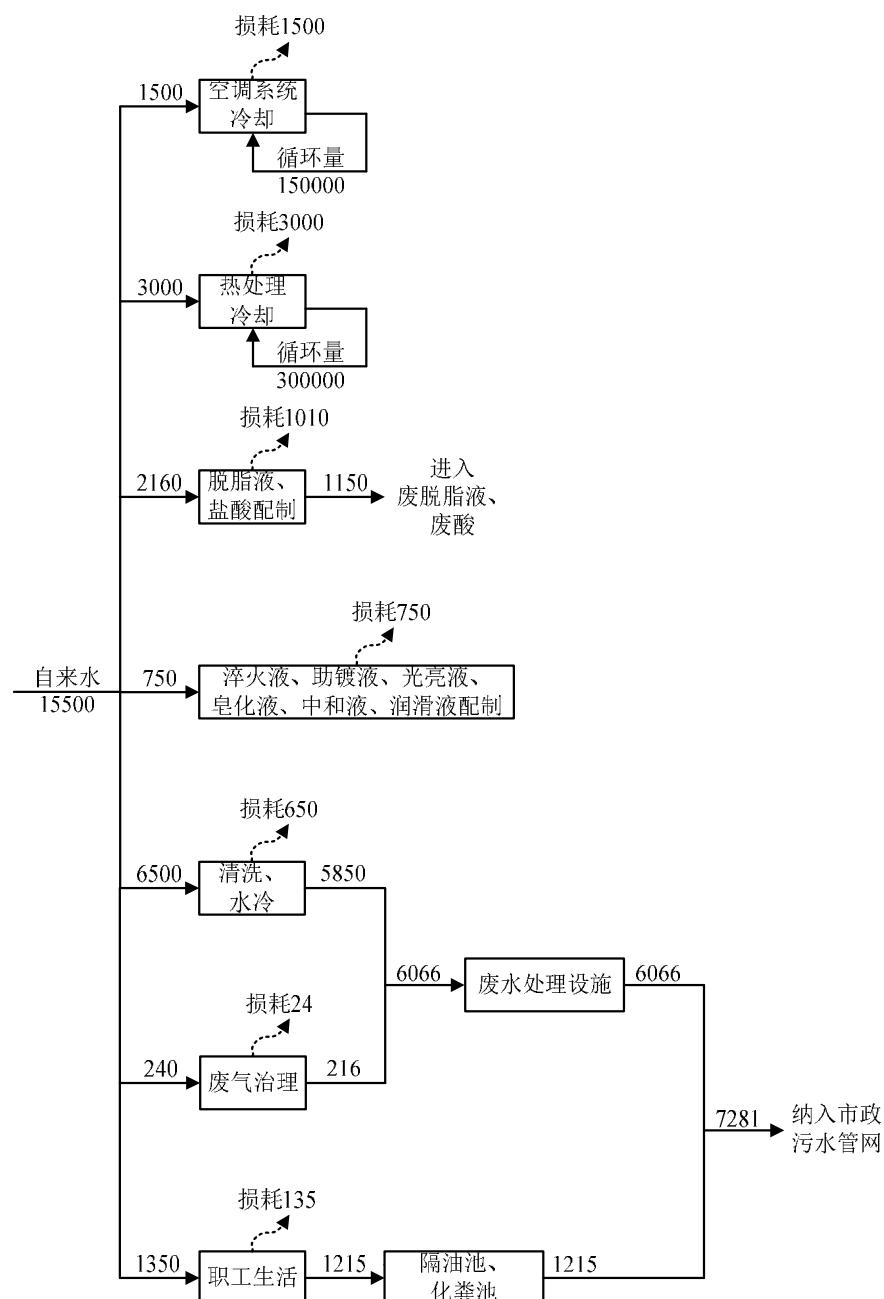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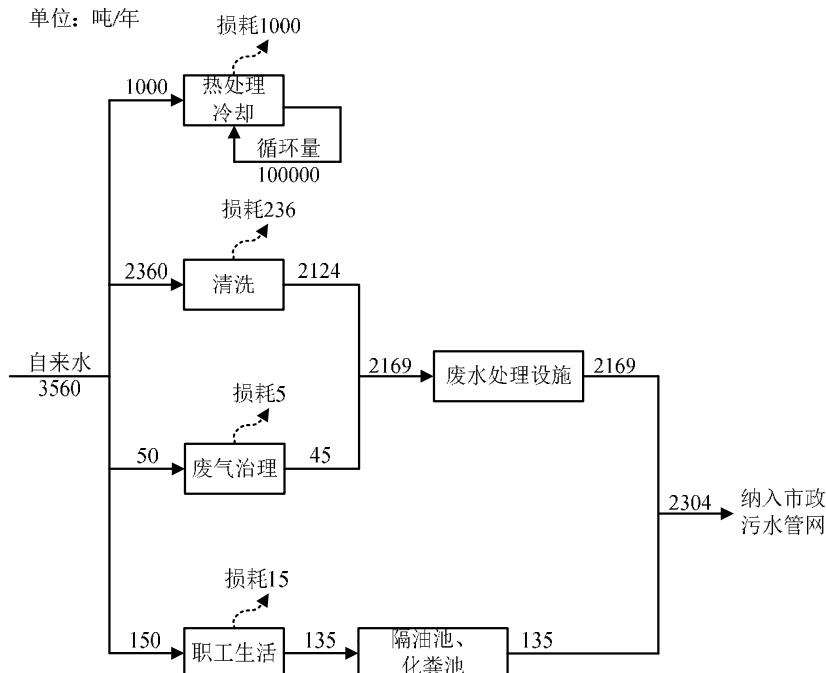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技改仅涉及热处理工艺，将“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置换成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并在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2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回火工序后各新增一道发黑工艺，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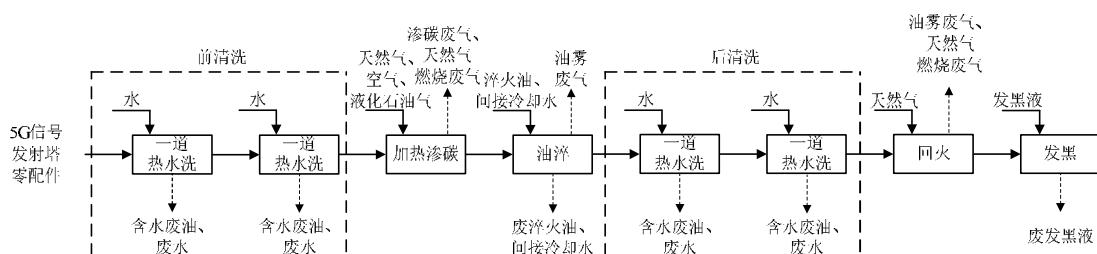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前清洗：外协加工的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进入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前清洗热水洗槽，经两道热水洗去除零配件表面的油污，两道热水洗温度约为 50-60℃，加热方式为蒸汽供热。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前清洗产生的废水经热处理线配套的隔油池初步隔油后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加热渗碳：前清洗后的工件进入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渗碳室进行加热渗碳，加热温度约为 800-900℃，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加热时间约为 1h。渗碳处理是以液化石油气、空气为气氛，在热处理气氛发生器内触媒的作用下，分解为 CO 和 H₂，经管道通入渗碳室内进行加热渗碳处理。渗碳的基本原理为将低碳钢、低碳合金在高温条件下置于富碳的活跃渗碳介质中，在低碳钢、低碳合金的表面产生活性炭原子，经表面吸收、扩散渗入低碳钢、低碳合金的表层，从而使表层含碳量达到 0.8% 以上；渗碳后经淬火、低温回火后表层的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参数均有所提高。加热渗碳过程残留的丙烷、丁烷、CO、H₂ 等在渗碳室的排气口处以火炬形式持续燃烧。

油淬：加热渗碳后的工件进入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上的淬火槽进行淬火冷却。本项目将“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中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置换为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上的油淬槽以淬火油作为淬火介质，淬火油温度利用冷却塔机组、电加热装置控制在 60-80℃。淬火原理为将临界温度以上的低碳钢、低碳合金快速冷却到一定温度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达到提高其机械性能的目的。

后清洗：淬火后的工件进入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后清洗热水洗槽，经两道热水洗去除零配件表面的油污，两道热水洗温度约为 50-60℃，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后清洗产生的废水初步隔油后经管道输送至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回火：后清洗后的工件进入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回火室进行回火，即加热至 500-600℃ 并保温约 2h，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供热。回火原理为淬火后的低碳钢、低碳合金温度升高时内部原子活动能力增强，铁、碳和其他合金元素的原子可以较快地进行扩散，实现原子的重新排列组合，从而使不稳定、不平衡的组织逐步转变为稳定的平衡组织。回火后约 10% 的工件进入发黑工序，约 90% 的工件在车间内自然冷却。

发黑：回火后的工件表面温度较高，浸入发黑液后，发黑液中的水分迅速蒸发，剩余的成膜物质附着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的表面形成黑色保护层。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装置的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淬火槽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将淬火槽口全部覆盖，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渗碳	渗碳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淬	油雾废气
	回火	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前清洗、后清洗	清洗废水
	油淬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油淬	废淬火油
	发黑	废发黑液
	生产过程	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水处理	污泥、废滤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全厂产能不变。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初步隔油后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经隔油+调节+中和+生化+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注：废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t/h，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约为0.54t/h，在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0.11t/h，本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0.30t/h，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与原有项目相似，因此，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全厂最大生产废水处理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渗碳过程产生的渗碳废气，油淬、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渗碳废气

本项目加热渗碳过程中会剩余少量丙烷、丁烷、CO、H₂ 等废气，在渗碳室的排气口处以火炬形式持续燃烧，残留的渗碳废气经燃烧后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2) 油雾废气

本项目加热渗碳过程渗碳室内的加热温度约为 800-900℃，渗碳后的工件进入淬火槽冷却时槽内的淬火油受高温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淬火后的工件经两道热水洗后进入回火室加热至 500-600℃；工件表面沾染的淬火油大部分经热水洗去除，小部分残留在工件表面，在回火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油雾废气；油雾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酯类、聚烯类，颗粒物占比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新增的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的淬火槽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将淬火槽口全部覆盖，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连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原有项目设置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置换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上的渗碳室、回火室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本项目在加热渗碳天然气燃烧装置的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回火炉上方排气口直连管道收集，废气经风机并入油淬、回火配套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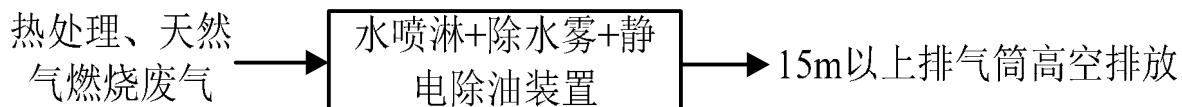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淬火油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淬火油、废发黑液、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气治理废油、污泥、废滤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淬火油	油淬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4.8	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发黑液	发黑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6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含水废油	初步隔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45	30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破损的周转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052	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70	6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SW61: 900-002-S61)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污水站西侧设有 1 个约 1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在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424-2024-086-M。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8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加强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了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日期	产生量	处理量	转移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去向
2025-0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0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6%，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排气筒（利用原有）；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15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1、2幢，总投资约538万元，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1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1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

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淬火槽、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52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2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400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66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2.003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1.909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初步隔油后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经隔油+调节+中和+生化+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限值	纳管限值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40	500
氨氮 (以 N 计)	2 (4)	35
总氮 (以 N 计)	12 (15)	70
SS	10	400
总磷	0.3	8
LAS	0.5	20
石油类	1	20
总铁	--	10
总锌	1	5
动植物油	1	10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6-3。

表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建议值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3593.1	13593.1	3005.4	3375	13223.5	--	13223.5	13223.5
COD _{Cr}	0.544	0.274	0.120	0.135	0.529	0.255	0.529	0.529
氨氮	0.027	0.014	0.006	0.007	0.026	0.012	0.026	0.026
挥发性有机物	1.655	1.655	0.348	--	2.003	0.348	2.003	0.760
烟粉尘	1.823	1.823	0.086	--	1.909	0.172	1.909	0.077
SO ₂	0.4	0.4	0.060	0.060	0.4	--	0.4	0.254
NO _x	2.664	2.664	0.561	0.561	2.664	--	2.664	2.376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核算。②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收集后与原有项目热处理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由原有项目热处理线有组织排放量加上本项目热处理线有组织排放量得出，即挥发性有机物 0.760t/a、烟粉尘 0.077t/a、二氧化硫 0.254t/a、氮氧化物 2.37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2#）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3#）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4#）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动植物油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厂区外（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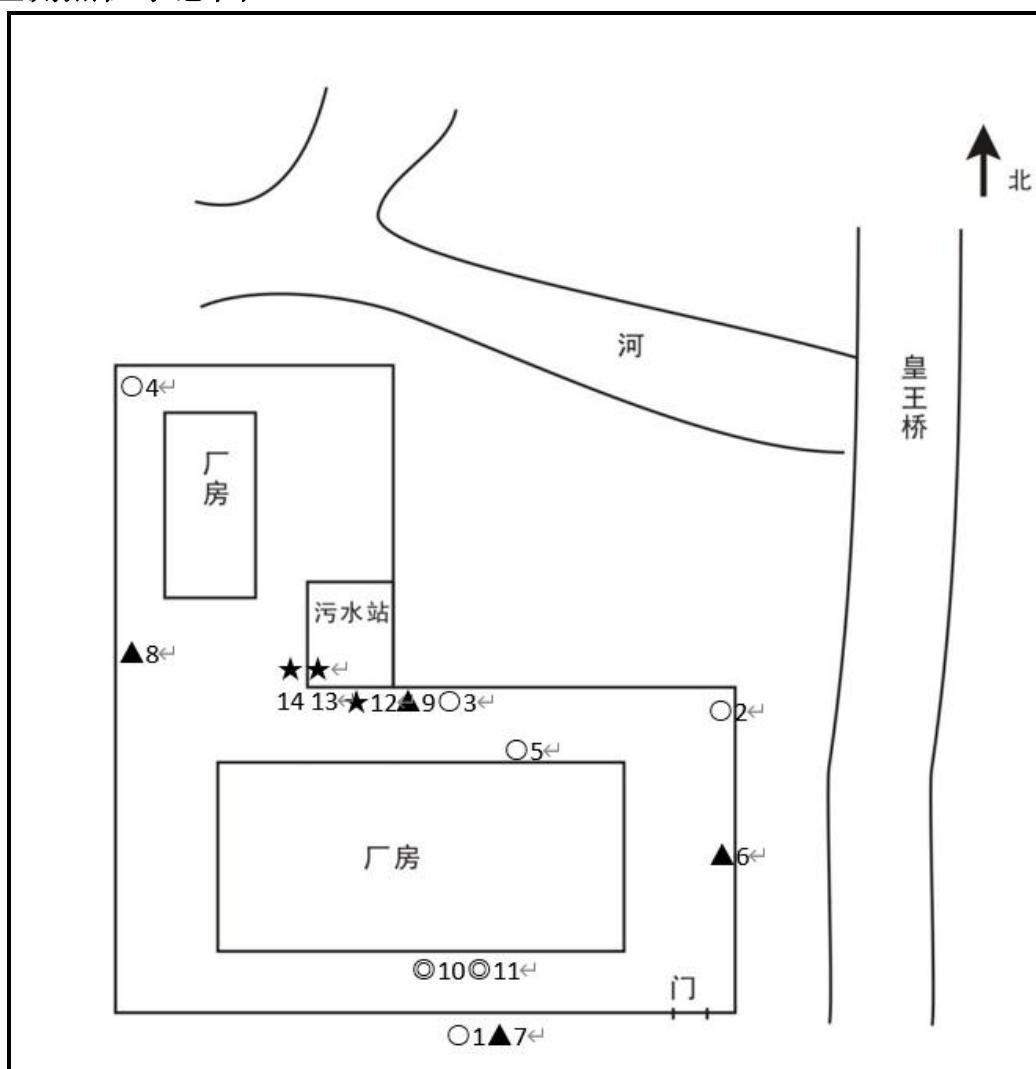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4	10#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11#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	12#、13#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
7	14#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总锌、总铁、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GJC-257-01)
废气	总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GJC-257-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7/10)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魏勇超	2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陈江鸣	1	现场检测员	P-027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冯燕波	6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盛益球	3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4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3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4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3~5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8-06	30.4~33.7	100.00~100.14	1.20~1.82	南	晴
2025-08-07	30.4~34.3	99.96~100.02	1.14~1.42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8-06	2025-08-07	
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	10000	36.4	31.5	32.8	86.5%~90.1%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275d。

注：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全厂产能不变。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2#)	pH 值	1.6	1.6	1.9	1.4	2.2	1.7	1.9	2.1
	化学需氧量	760	745	750	730	735	725	720	715
	悬浮物	106	113	120	111	136	122	129	135
	氨氮	236	240	233	242	229	231	230	228
	总氮	364	360	364	364	332	327	326	321

总磷	9.56	9.74	9.64	9.40	9.22	9.03	9.12	9.28
LAS	0.613	0.617	0.611	0.626	0.604	0.597	0.593	0.600
石油类	7.97	8.04	8.05	8.03	6.78	6.80	6.82	6.89
总锌	447	452	450	447	446	453	449	450
总铁	2.18× 10 ³	1.89× 10 ³	2.11× 10 ³	2.15× 10 ³	1.90× 10 ³	2.09× 10 ³	2.12× 10 ³	2.14× 10 ³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3#)	pH 值	7.4	7.4	7.3	7.3	7.3	7.4	7.4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4	249	253	256	228	227	225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60	56	61	66	64	60	71	73	400	达标
	氨氮	26.8	27.2	26.7	26.9	26.2	26.4	26.7	26.6	35	达标
	总氮	58.4	59.2	59.1	58.0	54.1	55.0	54.0	54.2	70	达标
	总磷	1.27	1.36	1.30	1.24	1.17	1.11	1.03	1.15	8	达标
	LAS	0.143	0.138	0.136	0.141	0.138	0.136	0.144	0.138	20	达标
	石油类	2.03	2.15	2.09	2.10	1.71	1.75	1.70	1.78	20	达标
	总锌	0.802	0.806	0.811	0.828	0.834	0.828	0.815	0.835	5.0	达标
	总铁	1.64	1.67	1.65	1.68	1.70	1.66	1.65	1.69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废水总排放口 (14#)	pH 值	7.4	7.4	7.3	7.3	7.3	7.4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9	217	221	217	204	206	208	203	500	达标
	悬浮物	52	55	59	51	55	59	58	53	400	达标
	氨氮	15.5	15.2	15.0	14.9	15.3	15.1	15.5	15.0	35	达标
	总氮	35.0	35.7	36.1	35.8	33.2	33.6	33.8	33.6	70	达标
	总磷	1.10	1.19	1.14	1.08	1.06	1.09	1.04	1.08	8	达标
	LAS	0.154	0.159	0.152	0.160	0.150	0.145	0.152	0.146	20	达标
	石油类	0.99	0.97	1.01	0.99	0.68	0.70	0.66	0.67	20	达标
	总锌	0.868	0.866	0.864	0.881	0.872	0.877	0.877	0.866	5.0	达标

	总铁	1.83	1.90	2.08	1.81	2.05	1.90	1.83	1.7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32	0.30	0.32	0.19	0.18	0.21	0.19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0.1	30.7	26.7	32.7	20.7	33.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44	0.42	0.38	0.47	0.29	0.47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42	6.88	6.74	4.81	5.87	5.0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6	0.11	0.099	0.072	0.087	0.075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045	<0.046	<0.044	<0.045	<0.044	<0.04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	12	15	11	12	1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2	0.18	0.22	0.16	0.18	0.21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78	0.81	0.92	0.83	0.62	0.56	0.59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	非甲烷总烃	0.99	0.72	0.81	0.90	0.58	0.56	0.55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3#）	非甲烷总烃	1.00	0.76	1.35	0.84	0.61	0.55	0.60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非甲烷总烃	0.95	0.73	0.87	0.79	0.60	0.64	0.62	0.60	4.0	达标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0.85	0.77	0.79	1.08	0.56	0.66	0.55	0.59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8-06）		第二周期（2025-08-07）					
	昼间 (10:28~ 10:52)	夜间 (22:56~ 23:10)	昼间 (10:55~ 11:09)	夜间 (22:30~ 22:41)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6#）	56	49	58	5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7#）	57	51	59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8#）	55	45	55	5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9#）	62	44	56	52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处理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废气治理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为 15500t/a，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281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291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529t/a，氨氮≤0.026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	/	6600	0.085	0.561
	颗粒物	/	6600	<0.015	0.050
	二氧化硫	/	6600	<0.045	0.149
	氮氧化物	/	6600	0.175	1.15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561
	烟粉尘				0.050
	二氧化硫				0.149
	氮氧化物				1.155

注：本项目年工作 275 天，热处理线年工作时间按 6600 小时计。

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量按照排放速率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10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1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9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1.155t/a，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760t/a、烟粉尘≤0.077t/a、二氧化硫≤0.254t/a、氮氧化物≤2.376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日均值(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日均值(mg/L)	去除效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8-06	化学需氧量	746	251	66.4
	2025-08-07		724	225	68.9
	2025-08-06	悬浮物	113	61	46.0
	2025-08-07		131	67	48.9
	2025-08-06	氨氮	238	26.9	88.7
	2025-08-07		230	26.5	88.5
	2025-08-06	总氮	363	58.7	83.8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日均值 (mg/L)	去除效率 (%)
	2025-08-07	总磷	327	54.3	83.4
	2025-08-06		9.59	1.29	86.5
	2025-08-07		9.16	1.12	87.8
	2025-08-06	LAS	0.617	0.140	77.3
	2025-08-07		0.599	0.139	76.8
	2025-08-06	石油类	8.02	2.09	73.9
	2025-08-07		6.82	1.74	74.5
	2025-08-06	总锌	449	0.812	99.8
	2025-08-07		450	0.828	99.8
	2025-08-06	总铁	2.08×10^3	1.66	99.9
	2025-08-07		2.06×10^3	1.68	99.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悬浮物的处理效果较低，对产生浓度较高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LAS、石油类、总锌、总铁的处理效果较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出口	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0.41	0.092	77.6
	2025-08-07		0.41	0.078	8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7.6%~81.0%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

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
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纳管标
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
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29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1t/a，烟粉尘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二氧化硫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9t/a，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1.155t/a，均未超出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529t/a，氨氮≤0.026t/a，挥发性有机物≤0.760t/a、烟粉尘≤0.077t/a、二氧化硫≤0.254t/a、氮氧化物≤2.37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1、2 幢，总投资约 538 万元，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	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全厂产能不变；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初步隔油后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治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排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经隔油+调节+中和+生化+沉淀等工艺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锌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总铁监测结果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淬火槽、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已落实。 本项目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原有项目设置的水喷淋+除水雾+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

	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滤布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污水站西侧设有1个约12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淬火油、含水废油、破损的周转桶、废气治理废油、废发黑液、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1间约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已加强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了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浙江欧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公章)											
说明: 请将此页正、反面填写清楚, 并盖好公章或盖章, 本单证由公司存档, 本公司不作回执。本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336-364-57(废物)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u>浙江欧特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公章)											
说明: 请将此页正、反面填写清楚, 并盖好公章或盖章, 本单证由公司存档, 本公司不作回执。本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7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5 日。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8 月 06 日~07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
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
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9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86-M。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80m³）、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4。

表 12-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一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一季度一次	
	悬浮物	一季度一次	
	LAS	一季度一次	
	石油类	一季度一次	
	动植物油	一季度一次	
	总锌	一季度一次	
	氨氮	一季度一次	
	总磷	一季度一次	
	总氮	一季度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总铁	一季度一次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中的二级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处理、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表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表 12-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8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424-07-02-45 3805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349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技改仅涉及热处理工艺，全厂产能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技改仅涉及热处理工艺，全厂产能不变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谊静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谊静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62548734N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5d			
运营单位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62548734N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93					0.7281	1.3224	0.3375		1.3224	--	
	化学需氧量	0.544					0.291	0.529	0.135		0.529	0.255	
	氨氮	0.027					0.015	0.026	0.007		0.026	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					0.149	0.254	0.060		0.4		
	工业烟粉尘	1.823					0.050	0.077			1.909	0.172	
	氮氧化物	2.664					1.155	2.376	0.561		2.664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655				0.561	0.760			2.003	0.3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15号

关于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1、2幢，总投资约538万元，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1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1条连续式水淬处理线，并在连续式

水淬处理线、连续式油淬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建成后产能保持不变。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淬火槽、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

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52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2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40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66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2.003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909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

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办事处，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1月27日印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字第2021074号 变更 发证单位（章）

2023年3月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762548734N001W

单位名称：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1幢、2幢1-2层

法定代表人：汤建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

行业类别：

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2548734N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30日至2030年06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129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1、2 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吸收合并了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奕涵通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为了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38 万元，在厂区生产车间 1 层的热处理区域，以淬火油、发黑液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加热渗碳、油淬、回火、发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年表面处理加工 4.99 万吨金属材料（年拉丝加工 2.58 万吨金属材料、年热镀锌加工 1.2 万吨金属材料、年退火加工 1.21 万吨金属材料）、年产 200 万件风电高端紧固件和 5G 通讯零部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223.5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29t/a，氨氮排放量为 0.026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原哈特惠项目废水排放量 6843.1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

需氧量 0.274t/a、氨氮 0.014t/a，此部分总量已取得排污权，原奕涵项目废水排放量 675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0.270t/a，氨氮 0.014t/a，此部分总量无排污权，新增需购买排污权废水排放量 6380.4t/a、化学需氧量 0.255t/a、氨氮 0.012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909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003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4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 2.664t/a，企业原有审批总量：工业烟粉尘 1.823t/a、挥发性有机物 1.655t/a、二氧化硫 0.4t/a、氮氧化物 2.664t/a，新增工业烟粉尘 0.086t/a、挥发性有机物 0.34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废水排放量 13223.5t/a、化学需氧量 0.529t/a、氨氮 0.026t/a、工业烟粉尘 1.909t/a、挥发性有机物 2.003t/a、二氧化硫 0.400t/a、氮氧化物 2.66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 0.172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

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化学需氧量 0.255t/a、氨氮 0.012t/a、挥发性有机物 0.34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化学需氧量富余 22.571 吨,现调剂 0.255 吨,以满足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氨氮富余 1.98 吨,现调剂 0.012 吨,以满足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南洋纸业有限公司、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盐宏泰纸业有限公司)、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停腾退,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314.815 吨,现调剂 0.172 吨,以满足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海盐县望海街道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查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望海街道储备,剩余量为 14.075 吨,现调剂 0.348 吨,以满足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239

单位名称：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峰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经营地址：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金属废料（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 五年

(2021年2月26日到2026年2月25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239

经营单位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剑峰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88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8 废矿物油桶(铁质)	900-249-08	10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临时有效			
核准经营	336-050-346-01-01 336-052-01-06-03-01 336-054-17-336-058-01 336-056-17-336-057-01 336-058-17-336-059-17 336-060-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336-068-17-336-069-17 336-101-17	18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不含液体)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含铬废物	261-138-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 336-100-2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能力(吨/年)	方式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 398-005-22-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特指不锈钢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900-03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321-003-48 321-023-48-321-027-48 321-028-48-321-001-48 321-031-48		收集 贮存 利用	
其他废物	900-045-49-900-046-49 临时有效			
HW50 废催化剂	261-157-50-261-160-50 261-167-50-261-169-50 261-177-50-261-178-50 261-195-50-261-200-50			10000
有效期				
2027年2月26日到2026年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94973628 (1/1)

门牌二幢四号之三
家企业登记信息
不涉及一照多营
登记、跨区域经营
等信息



名 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油桶、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及影视、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03年06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6月26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临湍路111号

编 号 此件供 单位
专 用 于 此件加盖公章有效，取
复 印 后 无 效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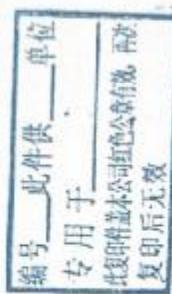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数据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01

单位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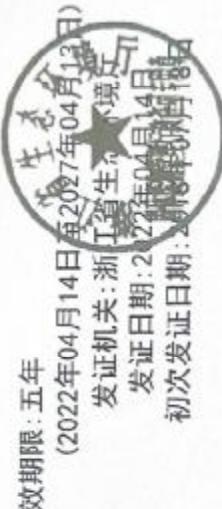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

港路111号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编号	此件供	单位
专用于	复印本或传真件， 复印后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0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8-08、900-210-08、900-203-08、900-209-08、900-216-08、900-219-08、398-001-08、900-249-08、900-201-08、900-205-08、900-214-08、900-218-08、251-005-08、900-221-08、900-200-08、251-003-08、900-204-03、900-213-08、900-217-08、251-001-08、900-220-08	60000	收集、贮存、利用(R9)	900-200-08(仅限废矿物油)、900-201-08(闪点低于30℃的除外)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3000吨废滤芯、3000吨铁桶废油桶,3000吨塑料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废水、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附件七、危废合同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ZJ-HY20250614-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需处置量吨	处置/利用
1	污泥	336-064-17	200	综合利用 R4
2	磷化渣	336-064-17	200	综合利用 R4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种类,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 甲方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固废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设备。
-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合物品,不得将其他异物(合同约定以外的生活及工业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因某种原因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且由于退货产生的来回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乙方有权力解除合同或追究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三条 危险废物计价(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根据该危险废物的经济价值,甲方需支付乙方处置费 750 元/吨(含税含运费)。



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过磅计量以乙方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当月结算，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环保，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失误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乙方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的转运方，转运方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转运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润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34513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海河大道 8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2025】年【01】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199号
联系人：汤建惠
电话：13511286666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联系人：姚诚
电话：13867151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HW08,HW09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

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3301000001）。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2.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



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含水废油	HW08	900-210-08	100	/	(半油半水)免费回收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10	/	(半油半水)免费回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	(半油半水)免费回收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半油半水免费回收，废油一桶油抵一桶水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 乙方承担

(b) 其他费用 : 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电话：13511286666 汤建惠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电话：13867154039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更改部分为：

1、原合同第三条第一条增加：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 (吨)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	0 元/吨	(半油半水) 免费回收

2、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签字：_____

2025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聚孚科技
Jufu Technology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浙江哈特惠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宁波聚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淬火液原料，在甲方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指定如下协议：

1. 空桶协议期限：**2025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3.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4. 甲方需保持空桶干净。
5.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6. 生效日期：**2025年8月14日**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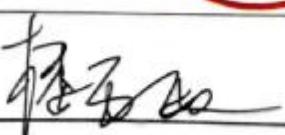


乙方：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0424-2024-086-H		
报送单位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年5月	1265
2	2025年6月	1288
3	2025年7月	1300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1 其中	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	条	1	1	1	2
	油淬槽 (4m×1.6m×2.8m)	个	1	1	1	2
	热水洗槽 (3.5m×1.6m×1m)	个	4	4	4	8
	渗碳室	个	1	1	1	2
	回火室	个	1	1	1	2
2 其中	发黑槽	个	0	0	2	2
	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	条	2	2	0	1
	水淬槽 (4m×1.6m×2.8m)	个	2	2	0	1
	热水洗槽 (3.5m×1.6m×1m)	个	8	8	0	4
	渗碳室	个	2	2	0	1
	回火室	个	2	2	0	1
情况说明	发黑槽	个	0	0	0	1
	本项目仅对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产品热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购置 1 条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等国产设备，置换“年产 1 万吨 5G 信号发射塔零配件建设项目”审批的 1 条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并在连续式水淬热处理线、连续式油淬热处理线回火室后端各新增一个发黑槽。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51148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框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热处理生产线提质改造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7~表 1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陈涛、陈江鸣、魏勇超、牛栋梁、吴俊杰、陆江涛、任振杰
联系人 陆工 联系电话 18257315015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哈特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何家路 199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7/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08.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GJC-257-01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GJC-257-01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8月0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6	厂界东	10:45-10:47/22:56-22:58	机械	56	49	59.0
7	厂界南	10:50-10:52/23:00-23:02	机械	57	51	61.7
8	厂界西	10:28-10:30/23:04-23:06	机械	55	45	58.1
9	厂界北	10:31-10:33/23:08-23:10	机械	62	44	60.9

08月0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eq}	L _{eq}	L _{max}
6	厂界东	11:03-11:05/22:30-22:32	机械	58	51	57.7
7	厂界南	11:07-11:09/22:33-22:35	机械	59	51	57.0
8	厂界西	10:55-10:57/22:36-22:38	机械	55	52	52.9
9	厂界北	10:59-11:01/22:39-22:41	机械	56	52	53.6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8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148-001	0.78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148-002	0.99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148-003	1.0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148-004	0.95
	5	车间外厂区	第一次	(HJ)-251148-007	0.85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1148-008	0.8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1148-009	0.7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1148-010	0.7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1148-011	0.73
	5	车间外厂区	第二次	(HJ)-251148-012	0.77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1148-013	0.92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1148-014	0.8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1148-015	1.3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1148-016	0.87
	5	车间外厂区	第三次	(HJ)-251148-017	0.79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1148-018	0.8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1148-019	0.9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1148-020	0.8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1148-021	0.79
	5	车间外厂区	第四次	(HJ)-251148-022	1.08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8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148-101	0.62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148-102	0.5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148-103	0.61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148-104	0.60
	5	车间外厂区内外	第一次	(HJ)-251148-107	0.56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1148-108	0.56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1148-109	0.56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1148-110	0.5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1148-111	0.64
	5	车间外厂区内外	第二次	(HJ)-251148-112	0.66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1148-113	0.59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1148-114	0.55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1148-115	0.6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1148-116	0.62
	5	车间外厂区内外	第三次	(HJ)-251148-117	0.55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1148-118	0.5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1148-119	0.5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1148-120	0.5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1148-121	0.60
	5	车间外厂区内外	第四次	(HJ)-251148-122	0.59

-----接下页-----

表 5、08月 06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1148-023	30.1	0.44
			第二次	(HJ)-251148-024	30.7	0.42
			第三次	(HJ)-251148-025	26.7	0.38
			平均值		29.2	0.4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148-026	4.42	0.066
			第二次	(HJ)-251148-027	6.88	0.11
			第三次	(HJ)-251148-028	6.74	0.099
			平均值		6.01	0.09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1148-031	<1.0	<0.015
			第二次	(HJ)-251148-032	<1.0	<0.015
			第三次	(HJ)-251148-033	<1.0	<0.015
			平均值		<1.0	<0.015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氮氧化物	11	第一次	/	8	0.12
			第二次	/	12	0.18
			第三次	/	15	0.22
			平均值		12	0.17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	第一次	/	<3	<0.045
			第二次	/	<3	<0.046
			第三次	/	<3	<0.044
			平均值		<3	<0.045
注: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6、08月 07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1148-123	32.7	0.47
			第二次	(HJ)-251148-124	20.7	0.29
			第三次	(HJ)-251148-125	33.1	0.47
			平均值		28.8	0.4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148-126	4.81	0.072
			第二次	(HJ)-251148-127	5.87	0.087
			第三次	(HJ)-251148-128	5.06	0.075
			平均值		5.25	0.078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	第一次	(HJ)-251148-131	<1.0	<0.015
			第二次	(HJ)-251148-132	<1.0	<0.015
			第三次	(HJ)-251148-133	<1.0	<0.015
			平均值		<1.0	<0.015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氯氧化物	11	第一次	/	11	0.16
			第二次	/	12	0.18
			第三次	/	14	0.21
			平均值		12	0.18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氧化硫	11	第一次	/	<3	<0.045
			第二次	/	<3	<0.044
			第三次	/	<3	<0.044
			平均值		<3	<0.044

注: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高度为 20m。

-----接下页-----

表 7、08 月 0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HJ)-251148-036	(HJ)-251148-037	(HJ)-251148-038	(HJ)-251148-03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2	12	12	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1.6 (水温 23.6°C)	1.6 (水温 23.7°C)	1.9 (水温 23.9°C)	1.4 (水温 24.1°C)
化学需氧量, mg/L	760	745	750	730
氨氮(以 N 计), mg/L	236	240	233	242
总氮(以 N 计), mg/L	364	360	364	364
总磷(以 P 计), mg/L	9.56	9.74	9.64	9.40
悬浮物, mg/L	106	113	120	111
石油类, mg/L	7.97	8.04	8.05	8.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3	0.617	0.611	0.626
总铁, mg/L	2.18×10^3	1.89×10^3	2.11×10^3	2.15×10^3
总锌, mg/L	447	452	450	447

-----接下页-----

表 8、08月06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148-040	(HJ)-251148-041	(HJ)-251148-042	(HJ)-251148-043-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23.8℃)	7.4 (水温 23.8℃)	7.3 (水温 23.9℃)	7.3 (水温 24.0℃)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9	253	256
氨氮(以 N 计), mg/L	26.8	27.2	26.7	26.9
总氮(以 N 计), mg/L	58.4	59.2	59.1	58.0
总磷(以 P 计), mg/L	1.27	1.36	1.30	1.24
悬浮物, mg/L	60	56	61	66
石油类, mg/L	2.03	2.15	2.09	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3	0.138	0.136	0.141
总铁, mg/L	1.64	1.67	1.65	1.68
总锌, mg/L	0.802	0.806	0.811	0.828

-----接下页-----

表 9、08 月 0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入网口			
	(HJ)-251148-045	(HJ)-251148-046	(HJ)-251148-047	(HJ)-251148-0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23.8℃)	7.4 (水温 23.8℃)	7.3 (水温 23.9℃)	7.3 (水温 24.0℃)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17	221	217
氨氮(以 N 计), mg/L	15.5	15.2	15.0	14.9
总氮(以 N 计), mg/L	35.0	35.7	36.1	35.8
总磷(以 P 计), mg/L	1.10	1.19	1.14	1.08
悬浮物, mg/L	52	55	59	51
石油类, mg/L	0.99	0.97	1.01	0.99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32	0.30	0.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4	0.159	0.152	0.160
总铁, mg/L	1.83	1.90	2.08	1.81
总锌, mg/L	0.868	0.866	0.864	0.881

-----接下页-----

表 10、08 月 07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HJ)-251148-136	(HJ)-251148-137	(HJ)-251148-138	(HJ)-251148-13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2	12	12	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2 (水温 23.1℃)	1.7 (水温 23.3℃)	1.9 (水温 23.7℃)	2.1 (水温 24.1℃)
化学需氧量, mg/L	735	725	720	715
氨氮(以 N 计), mg/L	229	231	230	228
总氮(以 N 计), mg/L	332	327	326	321
总磷(以 P 计), mg/L	9.22	9.03	9.12	9.28
悬浮物, mg/L	136	122	129	135
石油类, mg/L	6.78	6.80	6.82	6.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04	0.597	0.593	0.600
总铁, mg/L	1.90×10^3	2.09×10^3	2.12×10^3	2.14×10^3
总锌, mg/L	446	453	449	450

-----接下页-----

表 11、08 月 07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HJ)-251148-140	(HJ)-251148-141	(HJ)-251148-142	(HJ)-251148-143-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3.1℃)	7.4 (水温 23.1℃)	7.4 (水温 23.3℃)	7.3 (水温 23.4℃)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27	225	221
氨氮(以 N 计), mg/L	26.2	26.4	26.7	26.6
总氮(以 N 计), mg/L	54.1	55.0	54.0	54.2
总磷(以 P 计), mg/L	1.17	1.11	1.03	1.15
悬浮物, mg/L	64	60	71	73
石油类, mg/L	1.71	1.75	1.70	1.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0.136	0.144	0.138
总铁, mg/L	1.70	1.66	1.65	1.69
总锌, mg/L	0.834	0.828	0.815	0.835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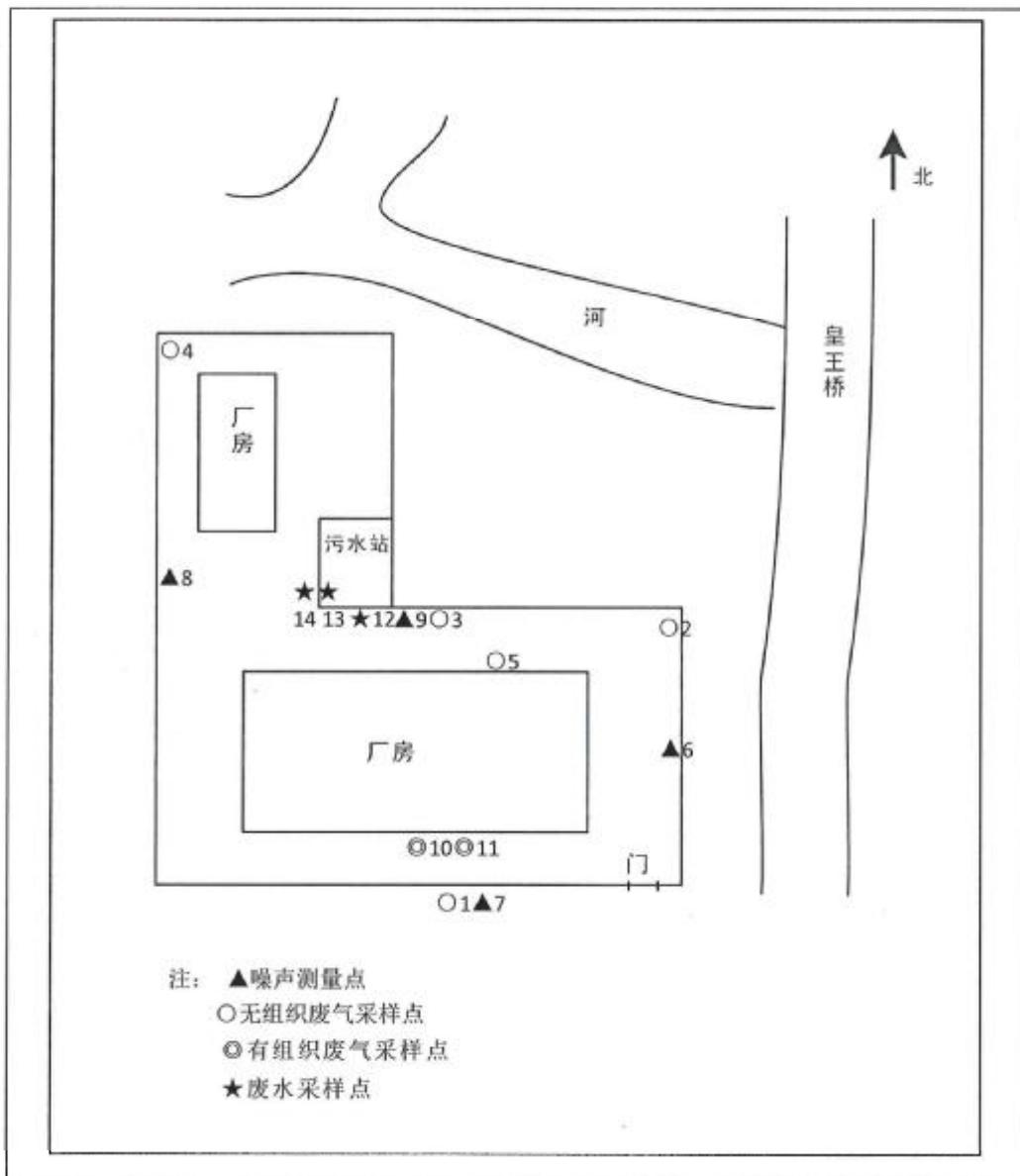
表 12、08 月 07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入网口			
样品编号	(HJ)-251148-145	(HJ)-251148-146	(HJ)-251148-147	(HJ)-251148-14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3.1℃)	7.4 (水温 23.1℃)	7.3 (水温 23.3℃)	7.3 (水温 23.4℃)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6	208	203
氨氮(以 N 计), mg/L	15.3	15.1	15.5	15.0
总氮(以 N 计), mg/L	33.2	33.6	33.8	33.6
总磷(以 P 计), mg/L	1.06	1.09	1.04	1.08
悬浮物, mg/L	55	59	58	53
石油类, mg/L	0.68	0.70	0.66	0.67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8	0.21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0	0.145	0.152	0.146
总铁, mg/L	2.05	1.90	1.83	1.77
总锌, mg/L	0.872	0.877	0.877	0.866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8月06日	晴	南	1.20-1.82	30.4-33.7	100.00-100.14
08月07日	晴	南	1.14-1.42	30.4-34.3	99.96-100.02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月06日	-0.08	14.2	79.8	2.32	14711
		-0.09	13.3	80.2	2.32	13763
		-0.09	13.6	80.5	2.32	14057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8月06日	0.10	10.5	66.8	1.94	14841
		0.01	10.9	67.1	1.94	15379
		-0.03	10.4	67.3	1.94	14659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月07日	-0.05	13.9	79.3	2.23	14461
		-0.06	13.4	79.8	2.23	13919
		-0.06	13.8	81.2	2.23	14277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8月07日	0.06	10.5	63.7	1.92	14990
		-0.03	10.4	64.4	1.92	14803
		-0.07	10.4	64.5	1.92	14793

-----以下空白-----